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9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依據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導師之遴聘：

由所長擔任碩博各班導師，輔導各班新生，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則由指導教授輔導該學生。
- 三、導師之職責：
 - (一)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二) 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三)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 (四) 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院長或所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五)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四、本所導師經費全數用於班級活動，支付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導師採責任制，不領取導師費。
- 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